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67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陳意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變更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7、3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於寒暑假會面交往時，若同時交付護照予相對人，相對人有攜同甲○○移民紐西蘭，致甲○○滯留國外之高度風險，伊之親權行使無從擔保。又原裁定就兩造與甲○○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每月會面交往週次之定義，犧牲伊每月第1週週三之探視，讓相對人獲取額外之第5週探視，不符未成年子女之利益。原裁定否准伊毋庸交付甲○○護照予相對人之聲請，及依相對人之聲請就每月會面交往之週次為定義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兩造按第一審裁定附表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再抗告人之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